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十四批)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省环保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十四批信访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第十四批信访件共计23件。截至9月16日,查处属实的20项,不属实3项。办理情况如下:

编号	涉及县(区)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备注
电访受(2018)289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四路与五路之间新立河东路附近广场上老年人清晨5点跳广场舞声音过大,影响家中学生休息,要求查处。	根据举报件反映情况,区环保分局会同彭李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每天清晨会有附近居民在此晨练,其中会有部分老年人跳广场舞,广场舞音乐声音过大影响了附近居民的休息,通过与跳广场舞老人的沟通交流,老人们表示在以后跳广场舞时将声音调低,不会影响居民休息。	是		
电访受(2018)290号	博兴县	反映博兴县县城张庄小区、蒙门小区、东谷王村、相公堂村、姜韩社区、寨郝村、湖滨镇柳桥村多处地热井无取水手续与采矿许可证,冬季向外排深层盐碱水至205国道附近的胜利河内,要求查处。	2018年6月份,在滨州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清理整顿基础上,我县对信访人反映的地热井问题进行了核查处理,信访人反映地热井的相应问题已查明。目前,我县已开发利用地热资源供暖单位共计10个,分别是:蒙门庄园居住小区(拟关闭)、城东街道相公堂社区(博兴街道东谷王社区)已安装回灌设备、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已关闭)、庞家镇张庄社区(具备回灌条件)、湖滨镇寨郝村、柳桥村(具备回灌条件)、姜韩村、陈户镇中心小区(具备回灌条件)、曹王镇曹三村。以上10个单位地热井投入使用时间均为2018年1月1日前,2018年2月9日,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联合发文《关于切实加强地热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2号);2018年6月28日,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联合发文《关于开展全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清理整顿方案》(滨国土资发〔2018〕6号)第三条(2)“对2018年1月1日前已经投入使用,未取得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证但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水资源规划的地热井,在配套回灌井并依法处置后,依法完善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证手续。”依据上述文件规定,我县10家单位地热井均在整改完善手续范围内。2018年6月28日,市国土资源局和市水利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市地热资源开发利用秩序清理整顿方案》,依据其第三条第(2)款规定,我县10家单位地热井在清理整顿范围之内,承诺在2018年供暖季之前,配套回灌设施,达到地热尾水回灌标准,并完善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证手续。县国土资源局将加强督察,对于在规定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将坚决予以关闭取缔。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是		
电访受(2018)291号	博兴县	第二次来电反映博兴县博城一路花园新城小区南门以西的万众亿家超市内无名餐厅的油烟和噪音问题。来电人称,该餐厅虽已安装净化设备,但仍能闻到餐饮油烟味,油烟更换后噪音有所减小,但鼓风机噪音仍然严重,要求彻底整改。(第一次来电编号为电访受(2018)262号)	9月4日,经调查核实,该店办理有市场监管局及食药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手续齐全。此前已经针对上述问题整改,加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将铁皮烟道加高至楼顶,为降低噪音,又将铁皮烟道更换为PVC材料,对风机外壳重新刷漆并加装隔音层。同时,县环保部门针对该超市整改后的噪音进行检测,如超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博兴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03〕273号)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继续整改。	是		
电访受(2018)292号	滨城区	滨城区渤海六路、七路之间,黄河六路路北,华滨大酒店西邻一院内有一工地,昨晚22时至今日1时30分左右施工,噪音扰民,要求查处	经调查,华滨大酒店西邻院内三层楼正在内部装修。该装修工程于2018年8月初开始施工,因酒店经营性质,不能晚上施工影响住户休息,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早8点到晚18点。产生噪音的主要是施工方外购的不锈钢门窗及护栏卸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不存在持续扰民行为。目前施工材料已全部装卸完成到场,装修工程基本完毕,正在进行施工收尾。问题已经整改完成。	是		
电访受(2018)293号	博兴县	第二次来电反映博兴县博城一路花园新城小区南门以西的万众亿家超市内有一无名餐厅,餐饮油烟的排放口设在小区内,餐饮油烟和噪音影响小区内的住户。来电人不同意把铁皮烟道换成PVC的整改方案,因为餐饮油烟和噪音的问题都解决不了。要求把烟道和鼓风机挪到超市东面。	9月4日,经调查核实,该店办理有市场监管局及食药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手续齐全。此前已经针对上述问题整改,加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将铁皮烟道加高至楼顶,为降低噪音,又将铁皮烟道更换为PVC材料,对风机外壳重新刷漆并加装隔音层。同时,县环保部门针对该超市整改后的噪音进行检测,如超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博兴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03〕273号)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继续整改。	是		
电访受(2018)294号	沾化区	因前段时间的大雨天气,来电人位于沾化区大高镇何家桥村西北角的住宅周围有大量积水,排不出去,影响生活。	大高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实地察看现场,发现何家桥村西北角有一处池塘,附近的一条排水沟内有积水。正常下雨后,该池塘水通过村内排水沟排至205国道道路边沟,然后再排到钩盘河。现由于205国道道路边沟部分沟底淤积,高于村内排水沟(长度大约120米),村内排水缓慢,致使该池塘水位较高,与205国道相连接的排水沟内存有积水。	是		前几天雨水较大时,村委会组织人工进行清理疏通,水位已下降。现大高镇人民政府已与有关部门协调,对排水沟渠进行疏通,排除村庄积水。
电访受(2018)295号	滨城区	来电人之前来电(编号为电访受(2018)10号)反映滨州市滨城区杨柳雪镇刘园村村民李新一在村中心位置养鸡,异味严重。今日再次来电反映,李新一虽然已将鸡舍里的鸡清理,但除此之外没有任何进展,要求将鸡舍拆除,对养鸡现场进行彻底清理、消毒。	根据举报件反映情况,杨柳雪镇会同区环保分局立即进行现场调查。针对存在的少量苍蝇及鸡舍内粪便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业主立即对鸡舍里的粪便进行清理,喷洒药物,消灭苍蝇,整治好环境卫生,消除环境影响。目前已经整改完成。	是		
电访受(2018)296号	博兴县	博兴县博城一路花园新城小区南门以西的万众亿家超市内有一无名餐厅,油烟设在小区内,靠近住宅楼,餐饮油烟和噪音影响小区内的住户,要求治理。	9月4日,经调查核实,该店办理有市场监管局及食药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手续齐全。此前已经针对上述问题整改,加装了油烟净化设备,并将铁皮烟道加高至楼顶,为降低噪音,又将铁皮烟道更换为PVC材料,对风机外壳重新刷漆并加装隔音层。同时,县环保部门针对该超市整改后的噪音进行检测,如超标,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博兴县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鲁政字〔2003〕273号)第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继续整改。	是		
电访受(2018)297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渤海11路与12路之间黄河4路路南,有一方地块,系原张八棍居委会旧址,遍地荒草,堆满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求查处。	针对反映问题,区环保分局会同市西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张八棍居委会已在黄河四路以北建设新村,原旧村址2009年准备由政府建设学校,大部分村民房屋已拆,少部分建筑垃圾未清运。因有少部分村民至今未签订搬迁协议,至今仍居住在原村址,并一直阻碍拆迁工作,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对此,市西街道办事处已经组织人员进行了清理,并对建筑垃圾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对杂草进行了铲除。反映问题已经整改到位。	是		
电访受(2018)298号	沾化区	反映沾化区大高航空城机场的飞机,中午和晚上在村上空转,存在噪音污染和安全隐患,已经扰民七八年了。要求查处。	大高航空城机场经中国民航局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批准从事飞行学员培训,飞行时间严格控制,上午的8:00-12:00和下午的14:00-21:00,高考期间禁止飞行。所有飞行由塔台统一指挥控制,除上述时间外禁止飞机起飞。飞机起降的噪音会对机场周边造成影响,其中受影响最大的是距离机场最近的沾化区大高镇修家村。2018年9月5日,滨州市沾化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在飞机正常起降的时间段内对修家村敏感点进行了监测,噪声测量值低于《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二类区域值(75分贝)。下一步,大高航空城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批准的空域、航线操作,严格控制飞行时间,加强噪音控制。	否		
电访受(2018)29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	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外环黄河三路路口西300米有一新装工贸,白天用挖掘机破碎石子,晚上加工石子,严重扰民。要求查处。	举报反映的为滨州市鑫巍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建材多孔砖生产项目,扬尘主要来源于制砖上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主要来自制砖机、搅拌机、制砖机、风机、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运转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噪声。区环保局已向该企业下达环境违法处罚通知书(滨开环政字〔2018〕32号),要求企业控制扬尘、噪声,消除影响。	是		
电访受(2018)300号	邹平县	邹平县临池镇小临池村南有一名金都实业有限公司的化工厂,将污水排入了村南侧的的涂源河,导致河水恶臭。为防止污染,下游淄博市将河道堵塞,导致污水排不出去,现河水上涨,漫过堤坝,要求治理。	山东邹平大展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回用,不外排。检查时涂源河处于静流状态,未发现信访中反映的漫过堤坝现象。同时,执法人员对涂源河上游进行溯源,溯源过程中发现邹平瀚祥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有外溢水排入涂源河的痕迹;由于邹平瀚祥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治理设施年久失修,前期受台风影响,降雨较多导致污水治理设施内残留的废水外溢进入涂源河。	是		目前,涂源河周村与邹平交界处已封堵,下一步将根据涂源河采样监测情况采取积极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电访受(2018)301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4路渤海13路西南角蜗牛烧烤向华苑小区内排放油烟,影响居民生活,要求查处。	根据举报反映问题,市西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环保分局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处理。经查,蜗牛烧烤店油烟净化器位于楼后,排烟口朝南,安装有油烟净化器,楼上为居民,风大时,油烟影响到周边居民。对此,已经责令蜗牛烧烤店加强油烟环节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清洗油烟净化器,杜绝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目前已经整改到位。	是		
电访受(2018)302号	沾化区	反映沾化区富国街道小张村西南角张学伟经营一处养鸡场,异味刺鼻蚊蝇滋生,前期办事处已处理一批鸡,承诺剩余鸡将在年底前清理,举报人要求办事处出书面证据未果,要求查处。此信访件与电访受(2018)68号、电访受(2018)141号反映的情况相同。	沾化区富国街道小张村村民张学伟从事蛋鸡养殖,养殖规模为6000只,鸡棚的南侧和东侧均有居民。前期,沾化区富国街道办事处已督促该养殖户处理现有蛋鸡,并制订处理方案,将现有蛋鸡分两批淘汰清理,第一批约2000只,已于9月1日清理完毕;该养殖户承诺其余蛋鸡计划2018年底前清理完毕。富国街道办事处日前已将处理意见反馈给信访人。	是		富国街道办事处将严格按照处理方案要求该养殖户于2018年年底前淘汰所有蛋鸡。同时,监督该养殖户在蛋鸡淘汰前及时清理粪便,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电访受(2018)303号	无棣县	无棣县碣石山镇张家码头村东部有一铁塔公司信号塔,紧挨着来宅住宅,刮风时信号塔产生巨大的噪音,且产生辐射,要求处理。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信号铁塔名为张家码头基站,基站共有铁塔、机房、GSM系统、WCDMA系统、定向天线五部分。该基站于2008年由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建成并投入使用。2015年12月,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将该基站铁塔和机房两部分产权交接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剩余的GSM系统、WCDMA系统、定向天线产权仍由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所有。2016年11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委托滨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无棣县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并于2017年1月25日获得县政府批复。2017年11月30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棣分公司县内多点分布移动通信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716230000650,张家码头基站位于其中)。为进一步明确基站运行噪音产生情况,现场督查组会同县环保局监测人员在距离该基站最近的住户(位于基站西侧)院内布点进行噪声监测,同时,又分别在距离基站5米远的东侧、南侧布点进行噪声监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中环〔监〕字2018年第29号)显示,监测结果分别为46.1分贝、46.5分贝、47.1分贝、47.3分贝(当天为西北风2-3级),监测点位噪声测量值均低于60分贝标准(GB22337-2008)。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无棣县办事处立即对该基站进行了检修,避免出现设备松动,受风影响产生噪音扰民。山东省辐射环境管理站对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2012年GSM网和WCDMA网无线移动通信基站工程项目(滨州市分公司)的466个基站周围的功率密度值进行了监测,并于2013年12月25日,出具《监测报告》(鲁辐监〔WT〕字2013第2086-2110号),监测结果显示功率密度值低于0.08W/m2的评价标准。鉴于该基站未达到噪声污染和辐射影响标准,但铁塔受风影响会产生一定噪音,因此,该信访件按属实上报。	是		下一步,该县将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企业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好网格员的监督作用,形成监管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电访受(2018)304号	市工商局 惠民县	反映三处售卖劣质柴油站点:1.滨城区泰皇台乡220国道与东海一路以东100米路北的加油站;2.惠民县孙武街道246省道沙河桥以南路东一平板房院内;3.惠民县246省道与大济路交界处以南强龙运输公司门口。要求查处。	山东滨州伟达物资有限公司伟达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柴油已抽检,结果未出;惠民县两处加油站均为“黑加油站”,孙武街道办事处及经信部门予以取缔。	是		伟达加油站销售的车用柴油已抽检,待检测结果确定后进行依法处理;惠民县两处“黑加油站”已由孙武街道办事处及县经信局取缔。
电访受(2018)305号	邹平县	淄博市周村区人李文勇(音)在位于邹平县长山镇东鲍村东北的春林包装厂院内承包了一个车间,生产玻璃瓦,产生异味,要求查处。	经调查,举报部分属实,即租用春林包装厂车间生产玻璃瓦情况属实,2018年9月4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2018年5月31日,淄博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外排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	是		
电访受(2018)306号	滨城区	第二次电话反映滨城区黄河十六路以北,新立河西路以西在建中医院正东,地下掩埋了近1000吨生活垃圾。来电人对公示中的答复意见不满意,认为此处不是垃圾填埋场,要求把埋埋的垃圾全部清理出去。	通过现场查看,滨城区黄河十六路以北新立河西路以西在建中医院东侧,丽水花园小区北侧,原有一大土坑,属于市政建设用储备地。为今后项目建设需要,该土坑被碎砖、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基本填平。来电人8月24日反映的堆白色建筑垃圾、影影街道办事处已于8月25日下午用挖掘机清理干净,并在储备地周边设立围挡,杜绝个别单位和个人在此倾倒垃圾。现该处地面平整,没有白色垃圾,没有异味。	是		
电访受(2018)307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六路渤海六路聚福苑小区门口的中福茗茶,存在油烟污染和噪音污染。要求查处。	根据举报件反映问题,市中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环保分局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店现处于装修阶段,目前并未营业,不存在举报人所说的油烟污染和噪音污染情况。该餐饮企业已在排烟管道末端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通过加装隔音棉、建隔音墙等措施有效预防噪音产生。	否		
电访受(2018)308号	滨城区	反映滨城区黄河六路渤海六路聚福苑小区门口的中福茗茶,存在油烟污染和噪音污染。要求查处。	根据举报件反映问题,市中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环保分局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店现处于装修阶段,目前并未营业,不存在举报人所说的油烟污染和噪音污染情况。该餐饮企业已在排烟管道末端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通过加装隔音棉、建隔音墙等措施有效预防噪音产生。	否		
电访受(2018)309号	邹平县	邹平县黛溪五路路北红绿灯以东20米处路北,国际英皇东临物流园西北角有一工厂排污水。来电人拒不透露其他详细情况。	邹平县汉诚清洁服务部洗车项目正常运营,该服务部洗车过程中产生的洗涤废水通过洗车间南侧排水沟排入服务部内沉淀池,然后通过管道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内。执法人员对该服务部外排洗涤废水进行了现场取样,经监测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排放标准要求。	是		
信访受(2018)32号	滨城区	举报人是滨城区杨柳雪镇人士经营废旧塑料加工,因环保检查锁上其机器,原料全部拉走,但小范家范萌萌废旧塑料加工造粒却一直生产,只因范萌萌将机器藏起来,锁上看不见。因心理不平衡要求查处。	经现场调查,小范村范萌萌废旧塑料加工造粒作坊已于2018年3月份关停取缔,生产设备、原料已经清运,现场检查未发现有生产迹象,但后期该加工业主私自运进部分设备,并藏匿于另外地点,一直未加工。针对上述情况,杨柳雪镇9月3日上午已对设备进行拆除,废料进行清理,实现“两断三清”。	是		
信访受(2018)33号	邹平县	来信反映邹平县西董街道办事处西庵村村北山脚下有一养鸡场,经营者李新波,距离淮河河百米左右,有三个大棚两个排粪池,向周围排粪污,距离居民区仅五六十米,臭气熏天蚊蝇滋生,污染地下水,要求查处。	2018年9月1日,县畜牧局对其进行现场查看,该养鸡场共有两个鸭棚,现在只有一个鸭棚在育雏,另一鸭棚已空置。现场无刺鼻性气味,有粪便臭味。县畜牧局对其提出指导建议。2018年9月4日,县畜牧局联合西董街道办事处人员再次到现场查看,查看时鸭棚内养殖废水经过防渗处理的沟渠汇入污水收集池,该业户定期雇佣吸粪车抽取废水用于树木追肥,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	是		2018年9月1日,县畜牧局对该养殖户提出3项指导意见:1、完善粪便处理台账;2、定期清理防渗池;3、对场区内要经常喷洒除臭剂。2018年9月4日,县畜牧局人员再次到该养殖场就提出的三条指导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实地查看,均已落实。